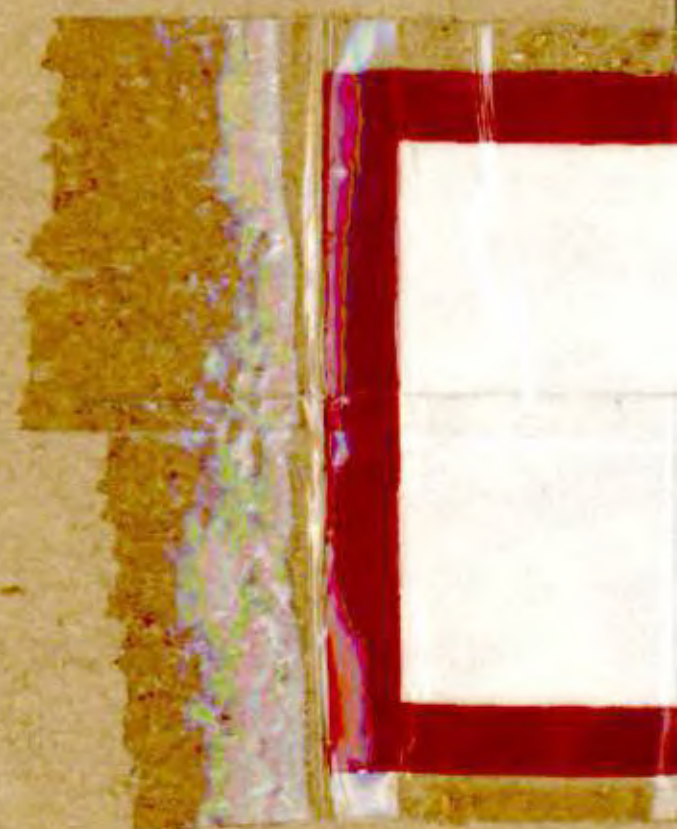


糧 管 法 規

00010

溫 州 市 圖 書 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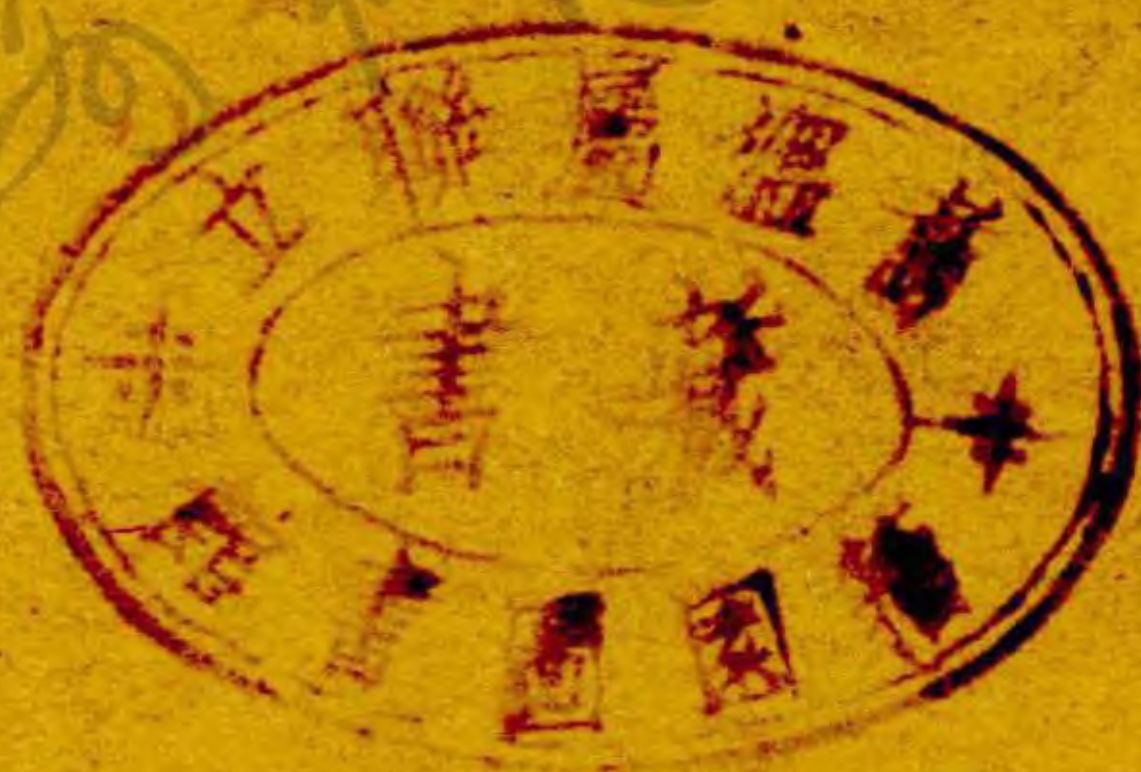
0929.6  
3049

ch

D927553  
3049

# 糧管法規

0010



永康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翻印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出版

溫江府 印 文 館



3250000755225

# 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綱要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至第五條
第二章	糧情調查	第六條至第九條
第三章	糧食調節	第十條至第二十一條
第四章	糧食評價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第五章	糧商管理	第二十六條至第三三條
第六章	促進生產與節約消費	第三四條至第三七條
第七章	獎懲	第三八條至第四二條
第八章	附則	第四三條至第四四條



11805

溫州府 府 印

# 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綱要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爲調節全省糧食供求平衡價格並促進生產節約消費起見特訂定本綱要

第二條 糧食管理之種相以米谷小麥麵粉玉蜀黍爲主其他雜糧之管理由省府以命令定之

各縣對於前項以外之雜糧及糧食加工製造品認有單獨管理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後管理之

第三條 管理之機關在省爲省糧食管理局（以下簡稱省糧管局）在縣爲縣糧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縣糧管會）

省糧管局劃分糧食管理區時區之管理機關爲區糧食管理處

第四條 省糧管局暨縣糧管會爲調節供求辦理糧食購運儲備配銷及加工等業務得呈准附設業務機構

第五條 前項業務機構經營業務不以營利爲目的其組織章程及業務計劃另定之

各機關團體非經呈准不得以任何名義徵收糧食捐稅或其他費用

## 第二章 糧情調查

第六條 各縣於每年舉行戶口總調查時應併行普及全縣各戶耕種土地畝數及糧食種類

第七條

估計各戶糧食收穫量并將其統計結果彙報省糧管局查核

縣糧管會應於每屆秋收後以保爲調查單位辦理糧食總調查製成統計呈報省糧管局查核

第八條

縣糧管會對於糧食之集散糧價之漲落及其他供需情形應遵照規定按期呈報省糧管局查核

第九條

省糧管局應根據各縣呈報之統計材料並參酌實際情形統籌辦理全省糧食產銷盈虧統計以爲調節之準據

第二章 糧食調節

第十條

本省境內縣際糧食之流通於必要時得由省糧管局呈請省政府加以管制其管制之種類期間及地區以命令定之

各縣境內糧食之流通不加限制

沿海及接近敵區之糧食應嚴加管制以免資敵

第十一條

民間餘糧應出售於市場必要時省糧管局得照評價強制收購之

前項所稱餘糧指糧戶農戶全年糧食收入量除去該戶全年消費量又消費量之十

分一及應留種籽應繳積谷田賦實物暨其他因公必需給付之實物等總和後之餘

額而言

第十三條

省糧管局爲調節全省糧食得向省外採購



第十四條 各縣學田公產租谷及一切公糧收入除自用者外應一律儘先收購儲備以供調節之用

第十五條 本省糧食之分配以實行計口授糧爲鵠的由機關團體或指定縣份城鎮先行試辦以爲普遍實施之示範

第十六條 本省爲調節民食小準價格設立常平倉由省糧管局向各縣攤購餘糧統籌運用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縣積谷暫依「浙江省戰時建倉積穀辦法」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由省糧管局商同民政廳提撥運用

第十八條 本省爲穩定軍公學各界人員戰時生活設立省縣公倉由省糧管局承購徵收田賦所得之實物供應軍公學米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對於糧食之運輸各公私運輸機關應充分供給交通工具儘先運輸從廉取費必要時得由省糧管局及縣糧管會呈准徵用運輸工具及民伕或組織運輸機構自行運輸

第二十條 採辦軍糧機關或部隊須向本省採購或借撥軍糧者應先商准本省糧管局辦理之

第二一條 省糧管局或縣糧管會因戰時關係對於當地存糧有資敵之可慮者得強制後移或呈准爲其他緊急之措置

#### 第四章 糧食評價

第二二條

各縣糧食由縣糧管會切實按照糧食生產營運成本及當地市場供求狀況斟酌產消雙方利益評定公平價格公告市場並呈報省糧管局核備

第二三條

前條評定之糧價應以縣境內糧食集散中心市場為準

第二四條

本省於必要時得逕行規定各縣各種糧食之價格

第二五條

本省常年倉穀之收購價格由省參酌農民生產成本於開始收購前以命令定之

## 第五章 糧商管理

第二六條

本省各縣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以下簡稱糧商）應向所在地之縣糧管會聲請登記給證營業其藉故延宕或抗不登記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處罰或停止營業糧商登記規則另定之

糧商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即為變更之登記

縣糧管會辦理前二項之登記情形應呈報省糧管局查核

第二七條

各地糧商應逐日將經營糧食種類數量價格自行詳實登載帳冊不得間斷或為虛偽之登載

第二八條

糧商經營業務不得有囤積居奇行為其利潤最高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十

第二九條

凡經登記之糧商非呈經核准不得歇業或停止營業

第三十條

縣糧管會應加強各地糧食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其未組織者應督導糧商依法組織之

第三一條 凡經登記之糧商均須加入所在地之糧食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第三二條 省糧管局對於全省糧商囤糧糧食加工廠所及加工工具於必要時得強制收購或呈准徵用之

第三三條 無糧商之地區應由縣糧管會或縣政府指導人民組織消費合作社或其他機構辦理糧食之購銷業務

### 第六章 促進生產與節約消費

第三四條 省糧管局為促進糧食生產應會同有關糧食生產之機關督促各縣實施擴大冬耕開墾荒地及設法改進糧食生產之方法

第三五條 省糧管局暨縣糧管會應倡導人民勵行節約養成食用糙米及雜糧之習慣於必要時并得採用雜糧配銷制規定主糧及輔糧之比例配銷之

第三六條 省糧管局對於本省農作物種植之種類得會同關係機關呈請省政府限制之

第三七條 省糧管局得呈准禁止或限制糧食釀酒製糖飼畜及其他不必要之消費

### 第七章 獎懲

第三八條 凡人民將私有糧食捐獻政府或舉辦平糶者由縣糧管會或縣政府查明呈報省糧管局轉呈褒獎之

第三九條 地方熱心人士協助推行糧政勞績卓著或促進生產倡導節約其成效普及於一鄉鎮以上區域者由縣糧管會或縣政府查明呈報省糧管局轉呈褒獎之

第四十條 各級辦理糧政人員工作努力成績優異者由各級主管人員或上級機關獎勵之

第四一條 各級辦理糧政人員如有玩忽職務藉端勒索或其他營私舞弊等不法情事者依法嚴懲

第四二條 住民根商對於糧食囤積居奇漏海資敵或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依法嚴懲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本省現行關於糧食管理之各種單行法令與本辦法抵觸者一律廢止之

第四四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佈施行並咨報糧食部備案

# 浙江省各縣(市)糧商登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綱要第二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糧商為經營或兼營糧食業務之公司行號倉庫堆棧合作社交易公  
店常平商店與加工之碾米廠麵粉廠等

第三條 各縣糧商除依法令規定登記外並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

各縣糧商除已向本省前糧管處或省糧食管理局(以下簡稱省糧管局)登記者  
免于再度登記外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填具聲請書連同登記表二份向所  
在地縣糧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縣糧管會)申請核轉省糧管局登記新設者  
於登記核准後始得營業(申請書及登記表式附)

第十四條 各糧商所設分店或分廠應由各該負責人向所在地縣糧管會依前條規定申請登  
記

第十五條 糧商登記除申請書依法應粘足印花外概不收費

第十六條 縣糧管會於接到糧商申請登記書後五日內派員復查並在原表上加具審核意  
見轉報省糧管局核發登記證

第十七條 糧商登記證應懸掛於顯明處所以便稽查(登記證式樣附)

第十八條 縣糧管會或省糧管局得隨時派員調查各糧商之賬目倉儲及業終狀況糧商不得

拒絕

第九條 縣糧管會得令各糧商將其購入銷售儲存及出品等糧食種類數量按期報告

第十條 各糧商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向縣糧管會申請轉報爲變更之登記

第十一條 糧商各項登記之公告由縣糧管會爲之

第十二條 各糧商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予以處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前頒「浙江省糧商登記規則」廢止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起施行

溫州府

浙江省糧商登記申請書

具申請書人

茲遵照浙江省各縣(市)糧商登記規

則第三條之規定填具登記表二份送請

鈞會准予核轉登記給證俾資營業

謹呈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

附呈登記表二份

申請登記者

書東

經理人

主體人

簽名蓋章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證式樣

浙江省糧食管理局糧商登記證

據報商 以左列事項聲請登記查核相符合行發給登記證

商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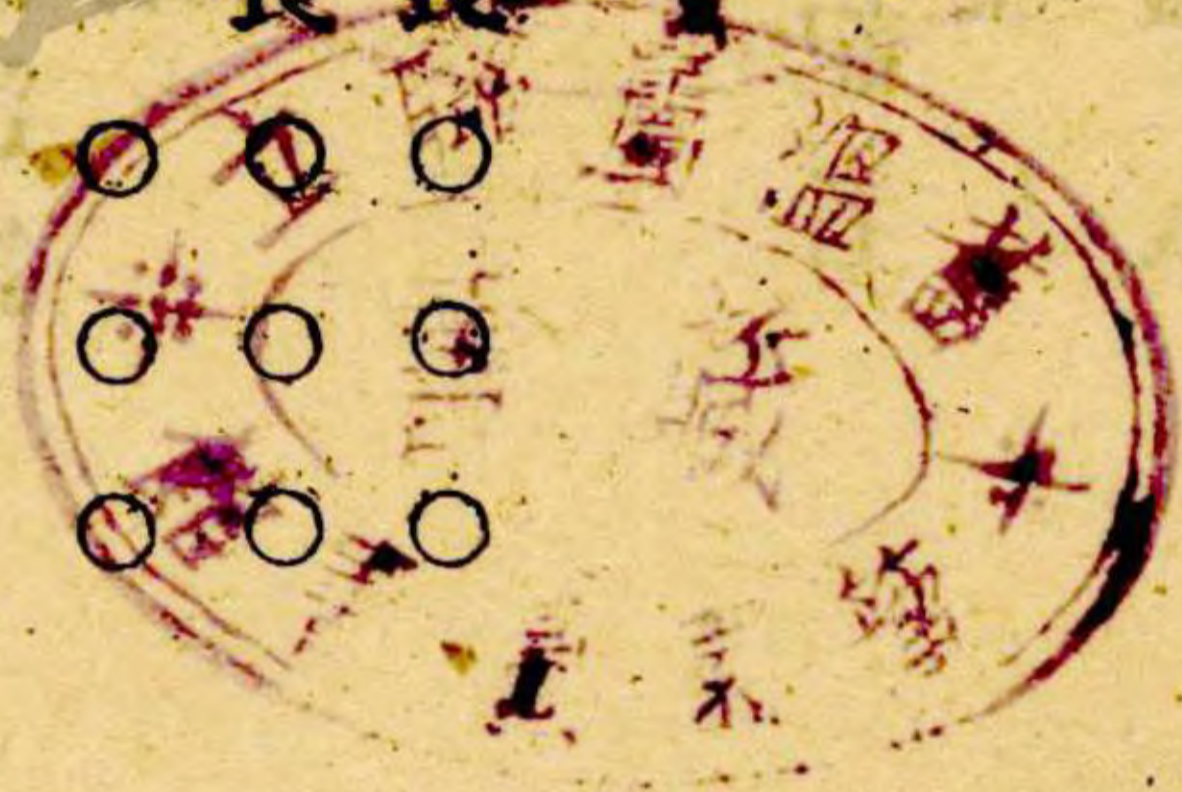
開設地點

營業種類

資本總額

經理姓名及地址

局長  
副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日



浙江省糧商登記表

甲種(公司行號及倉庫堆棧合作社交易公店常平商店)

備 政	登 記 證 字 號	經 辦 登 記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兼 營 業 務 種 類 及 其 營 業 概 況	儲 藏 倉 棧	全 年 營 業 總 額	經 營 糧 食 種 類	資 本 額		主 體 人 姓 名	經 理 人 姓 名	商 號 名 稱						
							流 動	固 定				開 設 地 點	年 齡	年 齡	創 設 年 月	營 業 性 質	商 號 登 記 許 可 証 號 數
							合 股	股 額 及 每 股 金 額				市 担	市 担	總 值	元	元	
																	地 點
							容 量	年				核 發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第 幾 號
							字 第	年				月	日	日	日		
																第 幾 號	年
							第 幾 號	年				月	日	日	日		
第 幾 號	年	月	日	日	日												
						第 幾 號	年	月	日	日	日						
第 幾 號	年	月	日	日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申請登記人或代表

填報(簽名蓋章)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浙江省糧食加工廠所登記表

乙種

(碾米廠麵粉廠等)

廠名

廠址

創設年月

工廠登記憑單或商業登記許可證號數

經理人

主體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資本

設備費

未獨資

源合股

股額及每股金額

業務概況

區別原動力機

械其他

重

要

工

具

設備

每日出品數量

(係指經常出產能力)

價値

樁數

馬力

來源

種類

區別

原動力機

全年營業總額

區分上年

年份

結算

本年

年

份

份

預

定

值總

預

定

值

定

全年營業開支

薪給

燃料

工會

捐稅

其他

計

合

經辦登記機

關審核章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登記證字號

字第

號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備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登記人

填報(簽名蓋章)

温河不<sup>①</sup>如

# 浙江省戰時軍公學米供應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綱要第十八條訂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軍公學米其範圍如左：

(一)軍 米——本省軍事機關地方團隊列入戰鬥序列時之警部察隊中央駐省暫發生食代金之各軍事機關及部隊之官兵食米

(二)公 米——中央駐省及省縣各級黨政機關暨警察機關(包括稅警隊鹽護隊路警隊及其他各種任務之警隊)公營之工廠等之職員警士工役及其家屬食米(家屬之範圍依照中央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之規定)

軍事機關部隊官佐家屬所需食米以公米論

救濟機關收容之被救濟者所需食米以公米論

監獄看守所拘留所人犯所需之口糧以公米論

鄉鎮以下黨政機關之非僱用人員一律不予供應公米

(三)學 米——本省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及其家屬暨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上學生教養保育等機關之兒童之食米

三、各機關部隊學校所需軍公學米由省糧管局委託駐在地縣糧管會就公倉存糧負責供應

四、各縣糧管會對於公倉存糧應隨時檢查遇有不敷供應時應事先呈請省糧管局核撥

五、軍公學米每人每日需要量暫定如左：

(一)軍 米—照軍政部規定官兵每人每日二十二市兩計算

(二)公學米—公務員教職員學生工役及員工家屬大小口平均每人每日一市斤計算警

察機關稅警隊團護隊員警食米每人每日以二十市兩計算

六、各縣軍公學米撥購食穀時規定穀壹百市斤折合食米七十市斤

七、各縣供應軍公學米採集團分配制以一個集團為分配單位但各個單位應計口授糧

八、軍公學各機關所需食米應於本辦法公布後按照現有人數依第五條規定之需要量切實

預計全年需要總數造具清冊送省糧管局登記經核准後按月或按季向省糧局繳款購領

九、軍公學各機關駐在地有移動或其他變更時應隨時通知省糧管局及駐在地糧管會查核

十、軍公學米售價由省糧管局按照成本規定之

十一、各機關軍公學米開始供應日期由省糧局通告之

十二、軍公學各機關購領食米應憑省糧管局供應憑單自備盛糧器具向指定米穀存儲地點提  
運

十三、各機關部隊學校團體在本辦法未實行前固有糧食足敷食用或另有取給方法者(例如

原發主食代金之各軍事機關部隊改給現品兵役機關就當地供給生食物以代替主食費  
或學校令學生繳納學米之類)不供應軍公學米但其屯儲數量不敷食用或取給辦法停  
止適用時自不敷或停止取給時起照本辦法供應之

十四、軍公學各機關所購糧食因機關裁撤或其他原因致有剩餘時應繳還糧食機關以原價收回

十五、各縣糧管會供應縣軍公學米數量應按月開具購領機關名稱數量及購領日期等項表報省糧管局備查

十六、各部隊機關學校團體購領軍公學米如有虛報虛領情事一經查明即停止其供應其情節重大者並懲處其承辦人員

十七、軍公學米供應憑單暨繳款結價手續由省糧管局規定之

十八、本省浙西行署轄區內各部隊機關學校團體所需軍公學米由浙西行署督同省糧管局浙西辦事處及各縣糧管會供應之

十九、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佈施行並報請 戰區長官司令部備案

溫州府 府 印 公 館

# 浙江省糧食總調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綱要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縣糧管會）應於每屆秋收後舉行糧食總調查一次其調查時間由省糧管局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糧食總調查應利用鄉鎮保甲組織並發動縣屬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參加以總動員方式辦理之以保為單位由鄉鎮公所負責編隊分別攜帶空白糧食總調查清冊（冊式附）挨戶（包括公共戶農倉及金融機關附設之倉庫等）實施調查詳細填列

第四條 調查糧食數量時所有該戶已有之糧食及他人寄存或儲押之糧食均應填列該戶名下並應詳細註明寄存或儲押之情形

前項糧食調查之地域務求普遍不論戶內戶外或其他地點（如不設戶之灰棚牛舍及其他空屋等）均應加以調查

第五條 調查糧食之種類為米谷糯米糯谷小麥麵粉玉蜀黍甘薯薯絲乾及蕎麥

第六條 各戶盈虧數以各戶全年糧食收入量除去該戶全年消費量又賓客婚喪祭祀等消費種籽種穀及田賦繳徵實物繳納積穀等必消耗量之總和計算之

第七條 各戶全年消費量之計算以大小口平均每人日需米一市斤為準賓客婚喪祭祀等



消耗以該戶全年消費量十分之一計算種籽以每畝十市斤計算租穀數畝田賦繳徵實物及繳納積穀照實數填列

穀及各種什糧均折爲米數計算穀糯穀玉蜀黍蕎麥七成折米小麥八成折米甘薯三成折米薯絲乾五成折米糯米麵粉不折

第八條

各戶調查完畢後應由戶長及調查人員就總調查清冊蓋章或畫押

第九條

各隊於每保調查完竣後應根據調查清冊造具該保糧食盈虧統計表（表式附）一式兩份以一份存保一份連同調查清冊送鄉鎮公所

鄉鎮公所收到各保前項統計表及調查清冊後應詳加復核彙造該鄉鎮盈虧統計表（表式附）一式兩份以一份附入調查清冊存鄉鎮備查一份呈送縣糧管會縣糧管會收到各鄉鎮前項統計表後應詳加復核彙造全縣糧食盈虧總調查統計表（表式附）一式兩份以一份存縣一份呈報省糧管局查核

第十條

各縣糧管會對於各鄉鎮調查數字認爲有不實時應隨時派員復查或抽查之必要時並應召開保民大會實施檢舉

第十一條

各縣糧管會在舉行糧食總調查以前應切實普遍宣傳布告週知並利用最簡單明瞭之標語傳單使家喻戶曉並應於總調查完畢後公告限期十日內聽由人民自動或檢舉更正

第十二條

省糧管局對於各縣辦理糧食總調查於必要時得派員督導之

第十三條 各縣於糧食總調查竣事後應根據各戶執業田畝數及耕種田畝數以及各種糧食

收穫量訂立糧食生產清冊（冊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縣糧食總調查經費由各縣糧管會編擬預算呈請省糧管局會同財政廳核定在

地方經費項下動支

第十五條 各縣調查人員不得徇私舞弊各住戶亦不得有違抗或隱匿不報情事違者依法懲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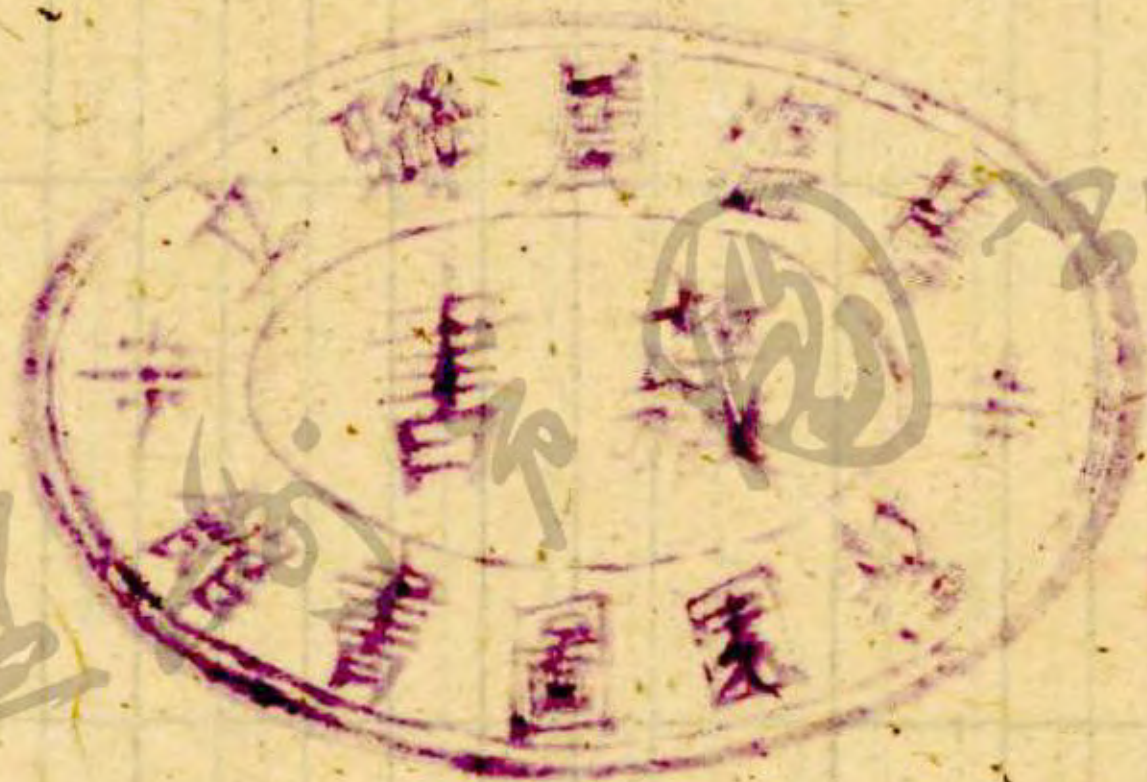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前頒「浙江省各縣糧食總調查辦法」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佈施行

溫州市

保戶	甲	戶	次						
主姓			姓名						
住			址						
職			業						
人			數						
田畝數量(畝)	出租	水	田						
		旱	地						
	自耕	水	田						
		旱	地						
		水	田						
		旱	地						
租佃	水	田							
	旱	地							
業主			姓名						
佃戶			住址						
本年收穫量(市担)	谷								
	糯	谷							
	小	麥							
	玉	蜀黍							
	甘	薯							
	蕎	麥							
必需消耗量(市担)	繳	租							
	人	口	食	用					
	買	器	婚	喪					
	祭	祀		等					
	種			籽					
現存數量(市担)	米								
	糯								
	小								
	玉	蜀黍							
	甘	薯							
	蕎	麥							
盈虧數(市担)	盈								
	虧								
備註									
戶主			蓋章或畫押						
調查			人員負責蓋章						

說明：1. 本表須按戶查填，每戶填一格。  
 2. 表必需消耗量欄內之人口食用品，以每日需米一市斤為準，照全戶全年需數計，以十分之一計。種籽以每畝十市斤計，繳租田賦及婚喪物及派募積谷統照繳派募之數填列。  
 3. 本表於每戶查畢後，由戶主及調查人員分別蓋章或畫押。



成

退

林

子

縣

鄉鎮

第

保

年度糧食產銷盈虧統計表

(第 頁)

甲 別 項 目	第	甲	第	甲		
戶 數						
人 口 數						
全 年 需 量						

(以下與縣統計表同)

縣 鄉鎮

年度糧食產銷盈虧統計表

(第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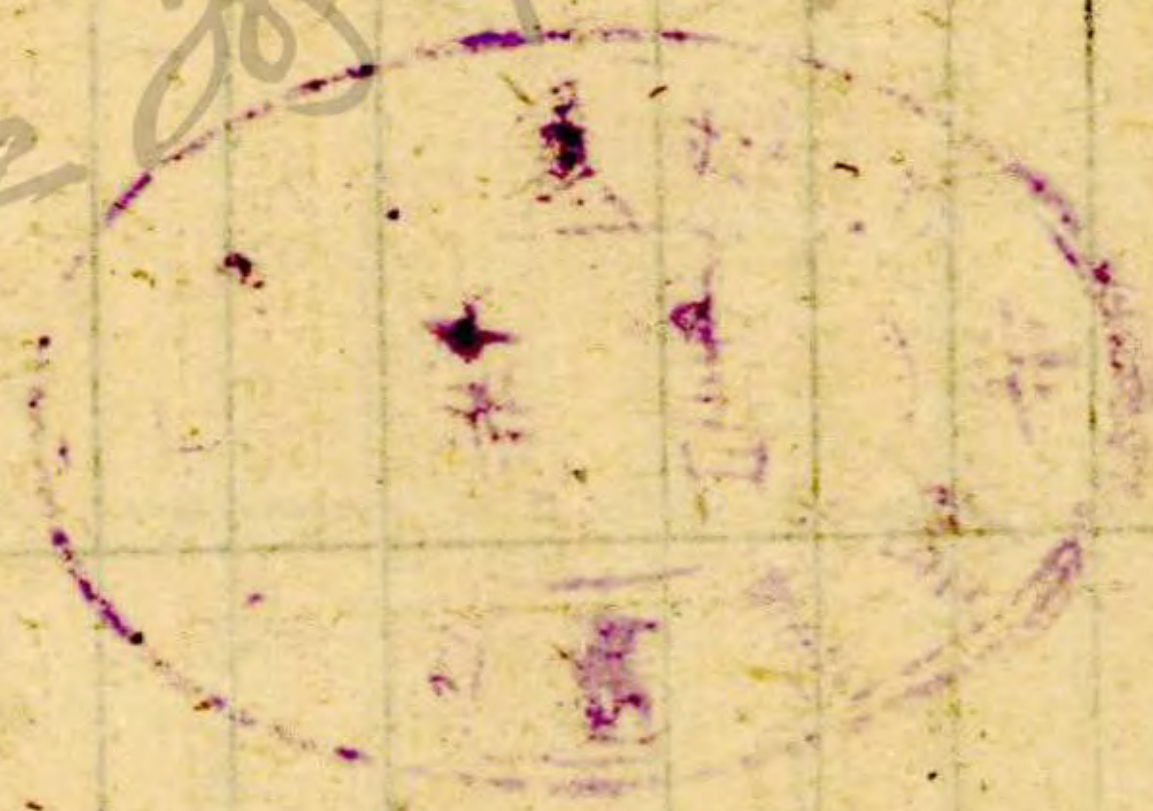
保 別 項 目	第 保	第 保			
甲 數					
戶 數					
人 口 數					
全 年 需 量 糧 數					

(以下與縣統計表同)

鄉鎮別					
項目	保	數			
	甲	數			
戶	口	數			
	人	數			
全糧	年	需			
	數	量			
耕種田 畝(畝)	水	田			
	旱	田			
	山	地			
田畝總數		(畝)			
本年收穫量 (市担)	穀				
	糯	穀			
	小	麥			
	大	麥			
	玉蜀黍	薯			
	甘	薯			
存糧數量 (市担)	米				
	穀				
	糯	米			
	糯	谷			
	小	麥			
	麵	粉			
	大	麥			
	玉蜀黍	薯			
甘	薯				
存糧折米總數		(市担)			
全年產銷 盈虧數量 (市担)	盈				
	虧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溫江府志  
卷之二



Black ink scribbles or marks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 浙江省違反糧食管理處罰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省爲管理全省糧食起見在中央頒佈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未適用於本省以前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違反糧食管理之處罰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糧食係指米穀小麥麵粉玉蜀黍及其他經本省明令管理之雜糧而言所稱餘糧係指糧戶農戶全年糧食收入量除去該戶全年消費量又消費量十分之一及應留存種籽應繳積穀田賦實物暨其他因公必需給付之實物等總和後之餘額而言

## 第四條

凡以糧食資敵或漏海走私者按其所犯情節依修正懲治漢奸治罪條例修正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或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治罪並由當地縣政府沒收其糧食之全部

## 第五條

前項沒收之糧食依照規定價格折合之價款於案件執行後除提出四成充作公糧之用外其餘六成各半充賞給檢舉人及查獲人員其直接查獲者全部賞給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囤積居奇論：  
一、非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營利者

第六條

二、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屯糧食經糧食主管機關通知出售而不出售者  
三、糧戶或農戶之餘糧經主管機關通知出售而藏匿或不出售者  
四、糧戶農戶之餘糧或糧商之屯糧經糧食主管機關之通知徵購或存儲備用而不遵辦者

第七條

因屯積居奇經政府之屬實際沒收糧食之全部外得按其數量之多寡依修正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呈請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處以死刑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沒收其全部糧食外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不依照當地評定價格而招價出售糧食者

二、以糧食釀酒製醋超進規定額或違令製釀者

前項第二款之糧食如已變質者仍一併沒收之

第八條

經營糧食之業商人非無資力或已予協助而未經呈准擅自歇業停業或停工者依行政執行法或前條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進售出糧食不遵照規定登載者沒收其半數以下之糧食或科以糧價半數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糧戶農戶於每年糧食總調查時匿報短報糧食數量者依行政執行法處罰之  
前項匿報短報之糧食如係餘糧而數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依照前條規定處罰  
前二項匿報短報之糧食在未經告發或檢舉前自動補報或照評價售出者免予處  
罰

第十一條

縣與縣間糧食之流通經依照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綱要第十條明令管制後違反  
規定私運糧食逾越縣境而超過規定流通量者其超過部份照當地評價收購如每  
人超過部份在一百五十市斤以上者其超過部份由當地縣政府沒收之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權力職位或方法為自己或他人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  
依各該條從重處辦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管理糧食或收購糧食時如有藉端勒索或其他營私舞弊情  
事者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從重治罪

第十四條

凡有違反本規則之行為者無論何人得向縣政府或各級糧食主管機關依法檢舉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應保守秘密

第十五條

檢舉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者應依法治罪  
依本規則第九條第十條處分之罰金或依本規則沒收糧食照規定價格折合之價

第十六條

款除第四條充賞成數另有規定外均於案件執行後提給獎金  
一、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十

二、由執行機關直接查獲者給予百分之三十

給獎外之餘款應由縣政府悉數解存倉庫專案保管作糧食平價資金或辦理平

糶之用其數額應逐案呈報省糧管局備案動用時並應事先呈准辦理

依本規則沒收之糧食如已經受罰人變賣或移用藏匿時應追繳其價款

各縣依本規則處罰之案件由縣詳報省糧管局備案並擬具處分辦法呈報省糧管局核准

執行其應科刑者移送司法機關或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辦理

本規則施行後一浙江省違取糧食管理緊急處分暫行規則一廢止之

本規則由浙江省政府公佈施行並分別呈咨備案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Red ink splatters and marks at the top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characters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 possibly '天' (Heaven) and '地' (Earth).

Handwritten characters in the middle left section, possibly '心' (Heart/Mind).

Handwritten character in the middle right section, possibly '一' (One).

A large, faint circular seal or stamp in the center, containing illegible characters.

Handwritten characters to the right of the seal, possibly '天' (Heaven) and '地' (Earth).

Large, dark, irregular ink blot or stain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